

发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碳市场法律制度再进一步

2024 年 02 月 18 日

行情回顾：2月5日-2月8日，电力、环保、水务、燃气板块分别上涨 2.14%、0.62%、2.65%、2.76%，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83%。

发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补齐电力商品价格体系：2月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我们认为《通知》在《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明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补齐了电力商品价格体系，标志着电力商品“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的价格体系初步建立。《通知》内容主要围绕优化调峰、健全调频、完善备用服务价格机制展开，能够较好发现辅助服务真实价格；此外，《通知》通过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机制使得各方能够合理承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成本。我们认为，《通知》通过明确的价格机制形成辅助服务真实价格，火电将直接受益完善的辅助服务市场；而合理的成本分摊疏导，新能源在承担合理消纳成本的同时满足收益要求，新能源运营商有望“减负”；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的探索，水电未来有望受益。

我国碳市场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2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管理条例》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并在提出：1)生态环境部及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2)纳入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和发改委研究，提交国务院批准后确认；3)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我们认为，《管理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碳市场的运作，提高市场透明度及公平性，完善我国碳市场法律制度，为碳市场深度及广度的延伸奠定基础，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投资建议：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发现与分摊机制明晰，标志着电力商品“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的价格体系初步建立，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各电源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各担其应有之责。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推荐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皖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管理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碳市场运作，提高相关主体的参与度，有助于碳交易市场长期稳定发展。谨慎推荐玉禾田、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复洁环保、高能环境、联合水务。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600900	长江电力	24.64	0.87	1.12	1.44	28.3	22.0	17.1	推荐
002039	黔源电力	13.82	0.97	0.61	1.51	14.3	22.6	9.1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8.22	0.48	0.55	0.57	17.2	14.9	14.4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4.58	0.25	0.26	0.32	18.3	17.6	14.5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7.42	0.22	0.69	0.78	33.5	10.8	9.5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8.51	1.02	1.13	1.18	8.3	7.5	7.2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2024年2月8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06

邮箱：zhaoguoli@mszq.com

研究助理 尚硕

执业证书：S0100122030008

邮箱：shangshuo@mszq.com

相关研究

- 《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点评：发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补齐电力商品价格体系-2024/02/08
- 电力月谈（2024年2月期）-2024/02/05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4年第5周）：超7成业绩预告向好，大件垃圾资源化受到重视-2024/02/04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4年第4周）：央企改革考虑市值管理，PPP新机制加快推进中-2024/01/28
- 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点评：央企改革考虑市值管理，公用事业价值重估-2024/01/24

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11
3 公司公告	15
3.1 电力	15
3.2 环保	18
3.3 燃气	20
4 投资建议	21
5 风险提示	22
插图目录	23
表格目录	23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2月5日-2月8日, 电力、环保、水务、燃气板块分别上涨 2.14%、0.62%、2.65%、2.76%, 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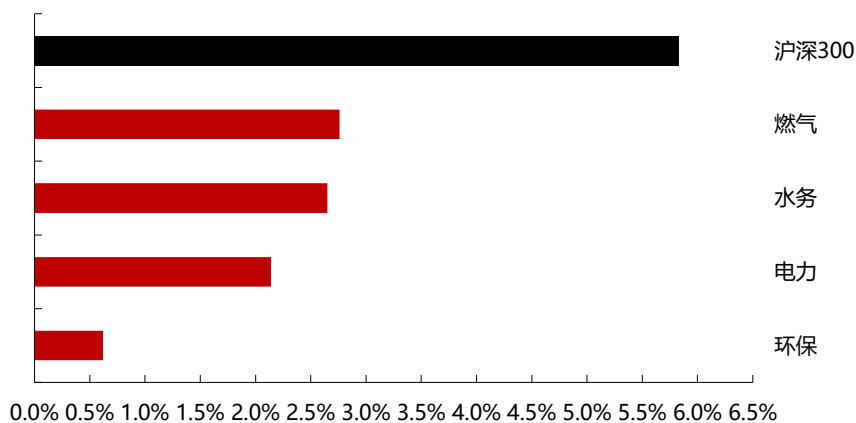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 联美控股、南网能源、中绿电;
- 环保: 伟明环保、盈峰环境、碧水源;
- 燃气: 天壕能源、新天然气、新天绿能;
- 水务: 兴蓉环境、中原环保、首创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 新中港、聆达股份、金房能源;
- 环保: 卓锦股份、神雾节能、中兰环保;
- 燃气: 南京公用、胜通能源、德龙汇能;
- 水务: 铁岭新城、渤海股份、绿城水务。

图1: 2月5日-8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燃气涨幅最大, 环保涨幅最小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2月5日-2月8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联美控股	17.69%	新中港	-20.95%
	南网能源	17.24%	聆达股份	-20.82%
	中绿电	17.02%	金房能源	-18.44%
环保	伟明环保	18.62%	卓锦股份	-28.31%
	盈峰环境	13.60%	神雾节能	-27.32%
	碧水源	11.78%	中兰环保	-24.84%
燃气	天壕能源	17.73%	南京公用	-22.87%
	新天然气	8.95%	胜通能源	-20.00%
	新天绿能	8.78%	德龙汇能	-18.79%
水务	兴蓉环境	8.54%	铁岭新城	-25.73%
	中原环保	6.18%	渤海股份	-19.37%
	首创环保	5.93%	绿城水务	-9.84%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1.2 行业观点

1.2.1 发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补齐电力商品价格体系

2月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截至2023年底，我国风光合计装机约10.51亿千瓦，占全部装机的36.0%，全国总发电量的15.8%。新能源的快速建设与并网接入对于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23年上半年，全国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共278亿元，占上网电费的1.9%；从类型上看，调峰/调频/备用补偿分别为167/54/45亿元，占比60.0%/19.4%/16.2%。《通知》在《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明确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补全了电力商品价格体系，标志着电力商品“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的价格体系初步建立。

《通知》内容主要围绕优化调峰、健全调频、完善备用服务价格机制展开，能够较好发现辅助服务真实价格。关于调峰市场，《通知》强化电力现货价格发现功能，在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省市明确调峰市场以及具备类似功能的顶峰、调峰容量市场逐步退出；对于未连续运行电力现货市场地区，统筹新能源发电价值与消纳成本的平衡，确定调峰辅助服务价格上限按照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新能源承担过多的调峰/调频费用，价格规定上限使新能源在承担合理消纳成本同时满足自身收益要求，保证新能源运营商合理收益率。关于调频市场，《通知》明确了调频市场采用统一的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调频费用为出清价格、调频里程和性能系数三者乘积，分项参数则是选取每年核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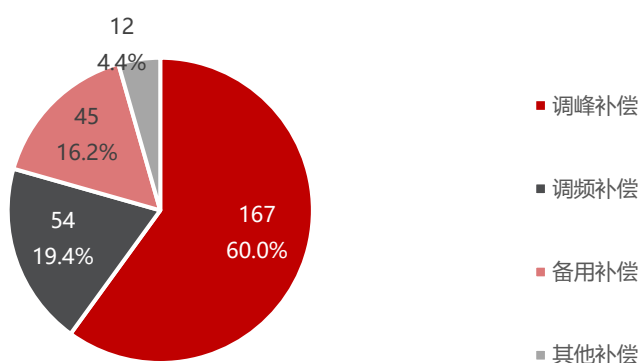
能最优的机组为基准折算得到。结合调频服务的价值、成本以及提供主体的收益，原则上调频里程性能系数不超过 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不超过每千瓦 0.015 元。

《通知》能够引导市场主体有序竞争，维持市场的公平与高效。关于备用服务市场，《通知》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备用服务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将备用辅助服务价格与电能量市场衔接，能够合理的体现出备用辅助服务的真实成本，为发电企业确定机组运行计划提供准确参考，同时优化了全系统的电量与备用在各机组间的分配方式，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此外，《通知》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各方合理承担能源结构转型成本。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辅助服务属于系统运行的公共商品，应依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合理传导。《通知》要求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应当为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符合要求的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通知》确定了发电侧与用户侧、发电侧内部各电源应当承担的“应有”责任，合理的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机制对于新能源发电运营商进一步“减负”。

最后，我们认为，《通知》通过明确的价格机制形成辅助服务真实价格，火电将直接受益完善的辅助服务市场；而合理的成本分摊疏导，新能源在承担合理消纳成本的同时满足收益要求，新能源运营商有望“减负”；《通知》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水电未来有望受益。

图2：1H23 全国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构成（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1.2.2 我国碳市场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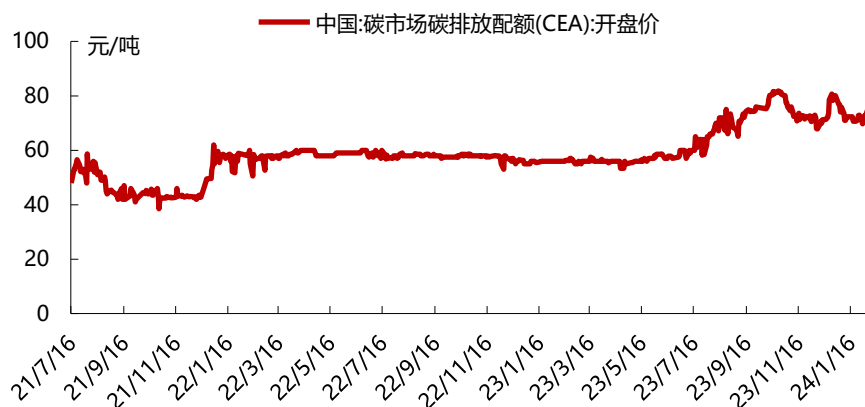
2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

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 2257 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 4.4 亿吨，成交额约 249 亿元，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为弥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短板，保证排放数据的真实性，《管理条例》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1) 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2) 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3) 重点排放单位确定；4) 碳排放配额分配；5) 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6) 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

《管理条例》提出：1) 在监督管理方面，生态环境部及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监督管理工作；2) 纳入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研究，提交国务院批准后确认；3) 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我们认为，《管理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碳市场的运作，提高市场透明度及公平性；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淘汰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优胜劣汰，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对数据质量和报告准确性的高要求，有助于推动企业内部管理优化并提高市场整体规范化。整体上，《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国碳市场法律制度，为碳市场深度及广度的延伸奠定基础，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图3：2021 年 7 月以来，我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开盘价



资料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02/05)

根据文件符合电力市场入市条件的蒙西电网现役燃煤机组、风电(暂不含分散式风电)及光伏发电(暂不含分布式光伏和扶贫光伏)项目,可按要求直接参与市场。新能源交易按照年度、月度、月内等周期组织,执行峰平谷分时段价格,按照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光伏、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光伏分别组织开展。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光伏仅组织单边竞价交易,由用户侧报量报价、发电侧报量接受价格,交易申报价格暂不得低于 2023 年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光伏项目区内平均成交价格,后期可根据交易组织情况适当调整。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光伏优先开展双边协商交易,协商交易结束后,未成交以及未参与协商交易电量可以参加挂牌交易,挂牌交易价格在蒙西地区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不超过 10%。自治区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用户在新能源竞价交易中优先成交。

在“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安排方面,文件明确,2024 年,新能源“保量保价”优先发电电量对应居民、农业等未进入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初步安排常规风电“保量保价”优先发电电量 53 亿千瓦时(折算利用小时数 300 小时)、特许权项目 28 亿千瓦时(折算利用小时数 2000 小时),由电网企业按照蒙西地区燃煤基准价收购;低价项目 2000 小时以内电量按照竞价价格执行;除上述电量外风电项目所发电量均参与电力市场。初步安排常规光伏“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16 亿千瓦时(折算利用小时数 250 小时),领跑者项目 26 亿千瓦时(折算利用小时数 1500 小时),由电网企业按照蒙西地区燃煤基准价收购;低价项目 1500 小时以内电量按照竞价价格执行;除上述电量外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参与电力市场。

- 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02/05)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二、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我省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执行。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尚未开展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的,按照当月同类型机组月度交易均价结算。其中,水电和风、光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当月月度和月内发用两侧电能量(增量)中长期交易(不含绿电)加权均价结算;燃煤火电、燃气机

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当月省内燃煤火电电量（增量）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结算。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执行现行有关电价政策。三、生物质发电机组市场化电价机制建立前，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暂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 浙江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布 2024 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2024/02/05）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用好光伏、核电、氢能等综合优势，全面推广“光伏+储能+虚拟电厂”模式，发展分布式光伏，扩大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推进跨区域绿电绿证交易，深化电力、天然气市场化交易服务，做好能源保供稳价，推动工商业平均电价气价继续下降。完善能源“双控”制度，促进全社会能耗强度稳步降低。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2024/02/05）

通知提出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 50%。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加快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合理提高消费比例要求。鼓励相关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扩大绿证市场需求。

■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补充完善《江西省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开发工作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02/06）

通知指出，1) 要进一步简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流程，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管理下放到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同时将项目纳规和优选环节予以合并简化。2) 对违规拆分、安排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可不予以接网，项目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3) 省能源局将合理控制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竞争优选节奏，降低优选的频次和规模。下步结合煤电联营和氢能应用示范等政策以及电网消纳条件适时组织新能源项目竞争优选。2023 年 4 月布置的新能源项目竞争优选工作予以取消。

■ 浙江省能源局印发《浙江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4/02/06)

该办法中电源侧储能是指装设在火电、风电、光伏等电源厂(场)区内,直接接入厂站内部电力设施的新型储能设施;电网侧储能是指直接接入公用电网的新型储能设施;用户侧储能是指在用户内部场地或相邻建设,直接接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的新型储能设施,所充电能原则上在用户内部消纳。

该办法明确,风电项目自建的电源侧储能项目,可与主体工程执行同一核准流程;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的电源侧储能项目,可与主体工程执行同一备案流程。

■ 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河北南部电网电力现货市场第十次(长周期调电)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02/06)

本次调电试运行开展省内现货市场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组织、交易出清、交易执行测试。参与范围发电侧:河北南部电网区域内参与中长期交易的燃煤电厂;参与中长期交易的集中式新能源场站。集中式新能源厂站入市比例按照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执行。用户侧:河北南部电网区域内参与中长期交易的售电公司及批发用户。

■ 行业新闻(2024/02/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3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情况的公告。其中:风力发电1302978万元,太阳能发电1214973万元,生物质能发电35810万元。

■ 云南省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2024/02/07)

2024年重点工作:稳能源电力。增煤电、扩光伏、优水电、配储能、强电网,力争供应电煤3500万吨以上,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1600万千瓦,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建设,确保托巴水电站投产,力争红河电厂建成发电。推动“水火风光储”多能协同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全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 河北省发改委公示2023年底到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拟调整情况(2024/02/07)

其中,拟取消350MW光伏发电项目,拟调整8.374GW光伏发电项目、1.706GW风电项目。拟调整情况多为将项目并网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 行业新闻(2024/02/07)

截至2023年12月底,国家电投光伏管理装机超7683万千瓦,连续8年保持世界第一。而截至2022年底,国家电投光伏控股装机规模为5330.36万千瓦。这也意味着,国家电投去年仅光伏新增装机超2300万千瓦。值得重视的是,2023年国家电投新能源占全年新增装机的93%。狂飙的则是国家能源集团,其将2023

年可再生能源定义为跨越式的一年,新能源开工 3308 万千瓦、投产 2616 万千瓦,远超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年计划完成率 145%。2021 年及 2022 年,国家能源集团的新能源投产容量均在 1000 万千瓦以上。华能集团、华电集团 2023 年新能源投产数据接近。其中华能集团在 2022 年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 5000 万千瓦的基础上,2023 年再度突破 7000 万千瓦,新增装机超 1800 万千瓦;华电集团 2023 年新能源装机同比增长 127.7%,基于 2022 年数据,则 2023 年新能源新增装机约 1846 万千瓦。大唐集团稍显落后,但 2023 年仍创下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新能源开工 1430 万千瓦、投产 1155 万千瓦。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2024/02/08)

关于调峰市场,《通知》强化电力现货价格发现功能,在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省市明确调峰市场以及具备类似功能的顶峰、调峰容量市场逐步退出;对于未连续运行电力现货市场地区,统筹新能源发电价值与消纳成本的平衡,确定调峰辅助服务价格上限按照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新能源承担过多的调峰/调频费用,价格规定上限使新能源在承担合理消纳成本同时满足自身收益要求,保证新能源运营商合理收益率。关于调频市场,《通知》明确了调频市场采用统一的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调频费用为出清价格、调频里程和性能系数三者乘积,分项参数则是选取每年核定性能最优的机组为基准折算得到。结合调频服务的价值、成本以及提供主体的收益,原则上调频里程性能系数不超过 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不超过每千瓦 0.015 元。《通知》能够引导市场主体有序竞争,维持市场的公平与高效。关于备用服务市场,《通知》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备用服务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将备用辅助服务价格与电能量市场衔接,能够合理的体现出备用辅助服务的真实成本,为发电企业确定机组运行计划提供准确参考,同时优化了全系统的电量与备用在各机组间的分配方式,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 行业新闻 (2024/02/08)

风芒能源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2024 年 1 月份 12 个省市共核准 27 个风电项目,容量合计超 5.036GW。从业主来看,在 2024 年 1 月份核准的风电项目中,华电核准项目容量最多,超 1.067GW;宁德时代次之,容量为 800MW;金风科技风电核准容量为 600MW;深圳能源和中广核项目核准容量均为 500MW。另外,还有 213.7MW 风电项目业主未知。从省份来看,在 2024 年 1 月份核准的风电项目中,广东共批复了 1.5GW 风电项目,位居第一;福建风电核准项目容量次之,为 800MW;浙江风电核准容量为 600MW;河北风电核准容量超 400MW;内蒙古风电核准容量为 400MW。

■ 湖北省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印发 (2024/02/08)

其中涉及能源电力重点内容,切实推进全面绿色转型。着眼优化产业、能源、

交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城乡等 10 大体系,扎实推进华中氢能产业基地、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枣阳风电产业园、汉川电厂四期等 76 个重点能源项目,实施低碳城市、“气化长江”等重点工程,依托“中碳登”系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碳市场。

■ 行业新闻 (2024/02/08)

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延用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2.2 环保

■ 行业新闻 (2024/02/02)

合肥德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省瑞昌市政府正式签约,启动全球首台套 15 万吨级生物质气化制备绿色甲醇项目,投产后,可年消纳农林废弃物 40 余万吨,产出绿色甲醇产品和绿色二氧化硅,预计年综合产值 10 亿元。

■ 行业新闻 (2024/02/0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3.4 项目“单套兆瓦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设计与集成”获得科技部正式批复,重点突破高效膜电极、大功率电堆、兆瓦级热电联供系统及高效电力电子系统等方面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实现单套兆瓦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的设计与集成,并选择新疆伊犁作为示范基地实现技术落地,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应用。

■ 贵州省林业局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共同印发了《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2024/02/03)

引导涉林案件违法行为人通过自愿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来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意见》的出台,标志着贵州成为全国首个将自愿认购林业碳汇替代性修复森林生态环境引入行政执法的省份,不仅有效解决了生态修复难执行、涉林案件难结案的问题,也有效盘活了森林生态资源,打通了森林资源生态价值向经济效益转化通道,实现了保护与发展的双赢。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2024/02/01)

其中提出全面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出台实施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线建设,完成 4 座城镇污水及再生水厂新(改、扩)建,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2.8 万立方米,完成 164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稳步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实施城市积水内涝治理,提升小区、村镇排涝能力,开展

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等“清管行动”1万公里，滚动治理积水点16处。坚持房屋漏雨维修快速响应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将治理后的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纳入河湖长制长效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2024/02/02)

提出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杭州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4/02/05)

目标到2024年底，全市废塑料加工企业厂区厂房全面实现标准化建设，粉尘、恶臭、VOCs、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固废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危废密闭规范储存，主要污染物实现近零排放，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打造废塑料加工行业环保“领跑”企业3家以上，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02/04)

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意见》(2024/02/05)

文件提出，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废钢铁回收加工行业规范发展，每个具备钢铁产能的市力争培育1—3家废钢铁加工企业。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提前布局废铜、废铝以及退役光伏、风电设备等回收利用产业，引导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培育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园区)10个左右，确保年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加值增速由负转正。

- 生态环境部印发《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2024/02/06)

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便捷化，第一批共19家。

- 行业新闻(2024/02/05)

河北省发改委公示 2023 年底到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拟调整情况，其中涉及氢能的项目共计 4 个，分别为龙源平泉 10 万千瓦林光储氢一体化项目、国华河北赤城县风氢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国家电投宣化风储氢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东润清能察北 15 万千瓦光伏配套制氢示范项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2024/02/07）

提出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划分为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三档。参考现行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结合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技术现状，合理划定能效指标。准入水平为相关产品设备进入市场的最低能效水平门槛，数值与现行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一致。能效指标引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产品设备不设定能效准入水平。节能水平不低于现行能效 2 级，与能效准入水平相比，更符合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要求。先进水平不低于现行能效 1 级，是当前相关产品设备所能达到的先进能效水平。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2024/02/08）

其中提出合理确定调频服务价格上限：调频性能系数由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响应时间三个分项参数乘积或加权平均确定，分项参数以当地性能最优煤电机组主机（不含火储联合机组）对应的设计参数为基准折算。原则上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 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每千瓦 0.015 元。

- 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2024/02/08）

目标到 2030 年，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淀、三带、九片、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初步构建，城淀共生共荣的风貌基本形成。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相比 2020 年下降 20%，白洋淀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绿色建筑广泛普及，启动区建成区域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90%，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绿色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制度成果。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0%，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 70%，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绿色低碳现代产业格局初步确立，能效、碳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水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为绿色发展新高地和城市建设新标杆。

- 行业新闻（2024/02/04）

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在北京开展技术合作交流，能建绿色氢氨新能源（松原）有限公司与佛山清德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约

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安全低成本储氢关键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氢能公司在氢能制、储、运、加、用、研等全产业链推动氢能发展,联合由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团队创办的专业从事氢能储运技术研究的“科研战队”,共同寻找更加安全、高效、低成本的储运氢技术。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云南能投】补助: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 516.43 万元。
(2024/02/05)

【龙源电力】股份回购:公司 2024 年 1 月共回购 H 股 1181.2 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5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9%;当月回购最高价为 5.90 港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4.37 港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5933.82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214.7 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6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2%,且尚未注销;支付资金总额为 1.21 亿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2024/02/05)

【皖能电力】关联交易:公司拟定由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承揽淮北市浍铨公共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安徽俊康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EPC 总承包费用为 797.29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4/02/05)

【湖北能源】人事变动:工作变动,谢香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谢香芝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02/05)

【长江电力】关联交易:公司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4/02/05)

【兆新股份】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02/05)

【陕西能源】增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2024/02/05)

【长江电力】股票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禁上市股数为 4.61 亿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02/06)

【兆新股份】1) 增发股票: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 亿元,用于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1GW “板块互联” BIPV 光伏组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 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24-

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4/02/06)

【建投能源】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新天绿能共同投资设立储能公司,开展储能项目投资以及相关储能技术的科技创新。储能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6,000万元,股权比例30%,按项目进度分批注资,2028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2024/02/06)

【节能风电】人事变动:刘斌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利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举姜利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24/02/06)

【太阳能】1)经营:公司在新疆地区和云南地区分别开发的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和小麦地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2)人事变动:杨忠绪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2024/02/06)

【湖北能源】信息披露:2024年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25%。其中水电发电量12.3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9.84%,火电发电量24.3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22%,新能源发电量3.8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8.38%。(2024/02/06)

【广西能源】1)经营:为保证桂旭能源公司资金安全,提高其自主融资能力,降低整体融资利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其建设和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4.4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旭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43亿元增加至12.86亿元。2)公司拟投资76,748.86万元(动态总投资)建设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2024/02/06)

【粤水电】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公司证券代码“002060”保持不变,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4年2月7日。(2024/02/06)

【深南电A】挂牌转让:董事会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两套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1.58亿元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重油处理线设备及备件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106.20万元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2024/02/06)

【南网能源】1)投资:公司拟与广西电网成立合资公司,专注开展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综合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

资本金 1.8 亿元，出资比例 60%2) 经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晶体硅光伏组件框架招标方案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分三个标包累计向中标供应商采购 1,400MW 光伏组件，框架招标总金额约 12.48 亿元。(2024/02/06)

【广安爱众】增持：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 6000 万元。(2024/02/06)

【中绿电】人事变动：聘任钱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阚芝南女士、伊成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2024/02/06)

【中国核电】并购：中核汇能拟与三一重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92 亿元的价格受让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在运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2024/02/07)

【江苏新能】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其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盐城储能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24/02/07)

【南网储能】融资：南方电网公司将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 10 亿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每年按照绿色中期票据 2.35% 的发行利率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偿还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有息债务。(2024/02/07)

【国网信通】股份回购：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6 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9.05 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 416.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02/07)

【建投能源】股权激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2024/02/07)

【银星能源】股份增持：宁夏能源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7.9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24/02/07)

【华银电力】债券发行：公司发行 5 亿元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 2 年，发行利率为 2.93%。(2024/02/07)

【杭州热电】股份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杭实集团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57 万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减持后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38%。(2024/02/08)

【广西能源】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0.1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 亿元（含本次担保）。(2024/02/08)

【梅雁吉祥】监管：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张能勇、胡苏平、刘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02/08)

3.2 环保

【维尔利】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2024/02/05)

【华新环保】实控人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24/02/05)

【凯龙高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2024/02/05)

【九州一轨】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6 元/股(含)。(2024/02/05)

【德创环保】高管增持：增持主体包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和董事兼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增持完成后，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87%，马太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6%，邬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7%。(2024/02/05)

【三达膜】新增募投：拟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开展新的募投项目，“新项目”名称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本次拟新增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77.83 万元。(2024/02/05)

【富淼科技】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2024/02/05)

【中国天楹】高管增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2024/02/05)

【太和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02/05)

【鹏鹞环保】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02/05）

【海新能科】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2024/02/05）

【屹通新材】承诺不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汪志春先生承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02/05）

【朗坤环境】增持进展：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陈建湘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34,942.8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均价为 15.4706 元/股。（2024/02/06）

【大地海洋】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2024/02/06）

【迪森股份】实控人增持：拟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2024/02/06）

【元琛科技】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2024/02/06）

【卓锦股份】人事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职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承担研发职责，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4/02/06）

【金科环境】业绩快报：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5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8%；实现归母净利润 7,02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6,75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2024/02/06）

【旺能环境】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024/02/06）

【朗坤环境】项目中标：公司收到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来的《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厌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中标通知书》，设计处理餐厨垃圾 200t/d，家庭厨余垃圾（含其他厨余垃圾）200t/d。（2024/02/07）

【鹏鹞环保】回购报告书：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6.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02/07）

【凯龙高科】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2024/02/07）

【博世科】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期转股价格 6.14 元/股。(2024/02/07)

【联泰环保】“联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目前转股价格为 5.72 元/股。(2024/02/07)

【富淼科技】首次回购：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0.29%。(2024/02/07)

【维尔利】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转股价格 7.23 元/股。(2024/02/07)

【山高环能】股东增持：2024 年 2 月 7 日，董事长谢欣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024/02/07)

【*ST 博天】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2024/02/08)

【鹏鹞环保】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先生家属的通知，王洪春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无锡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4/02/08)

3.3 燃气

【南京【新疆火炬】增持：江西中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增持前，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 104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本次增持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 1192.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2024/02/06)

【洪通燃气】股份回购：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4.4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9.9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02/07)

【凯添燃气】补助：近日收到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自治区级上市奖补资金 620 万元。(2024/02/07)

【深圳燃气】债券发行：公司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17%。(2024/02/07)

【蓝天燃气】可转债：“蓝天转债”开始转股，转股价 10.13 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2024/02/07)

4 投资建议

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发现与分摊机制明晰,标志着电力商品“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的价格体系初步建立,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各电源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各担其应有之责。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推荐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皖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管理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碳市场运作,提高相关主体的参与度,有助于碳交易市场长期稳定发展。谨慎推荐玉禾田、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复洁环保、高能环境、联合水务。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插图目录

图 1: 2月5日-8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燃气涨幅最大, 环保涨幅最小	3
图 2: 1H23 全国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构成 (单位: 亿元)	5
图 3: 2021年7月以来, 我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开盘价	6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1
表 1: 2月5日-2月8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